

##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银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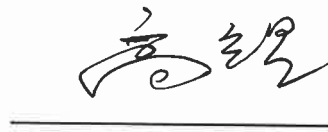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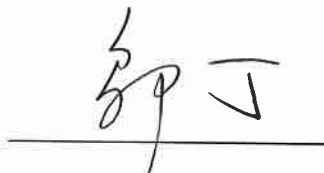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谭小青



高立里



郭丁

2017年9月27日